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3〕6 号

当事人名称：余述强

身份证号：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洋河乡洋河街 1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在信阳市羊山新区工业大道以北大别山职业技术学院对面有一处堆料场，场区内西侧露天堆放有占地 360 平方米，共计 1800 吨的干质膨润土质凝灰岩矿粉物料，属于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经营场所的照片；易产生扬尘物料未密闭

的照片、录像；购置膨润土质凝灰岩矿粉原始单据；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个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7月21日以留置送达的方式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500环罚告字〔2023〕3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在规定时限内你未要求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行政处罚裁量如下,首要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采取部分密闭措施导致扬尘污染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内容:1000吨以上2000吨以下,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占地面积,内容:占地面积100m²以上500m²以下;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

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 元，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 元，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9，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4, 1, 1, 1, 1, 3, 1, 1, 1]，代入公式： $10000.0+(100000.0-10000.0)\times[(3/5)^2+((4^2+1^2+1^2+1^2+1^2+3^2+1^2+1^2+1^2)/(5^2\times 9))]\times 50\%=32600$ ，最终裁量金额：326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 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通过支付宝或银行 APP 扫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二维码进行缴纳）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8月22日

